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 絡 人：葉書滕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308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政主字第1140013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修正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4點附件2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4月28日臺教會(三)字第1144400283A號令及第1144400283B號函(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為旨揭要點第4點附件2、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，有關人事費部分規定，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修正相關計畫人員編列基準：兼任計畫主持人每人月薪資5,000元至8,000元，調整為6,000元至1萬元；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4,000元至6,000元，調整為5,000元至7,000元；兼任行政助理3,000元至5,000元，調整為4,000元至6,000元。

(二)增訂符合相關條件者，得提高月薪資：部分計畫因年度經費規模逾2,000萬元，或執行先導型第1年、跨領域及整合型等計畫，須統籌及協調各子計畫執行情形，經教育部同意且符合相關條件者，得提高兼任計畫主持人月薪資。並為避免寬濫及影響其本職工作，爰增訂定每人月支領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各

項計畫之薪資總額以4萬元及3件為限。

(三) 修正專任行政助理支領兼任報酬：配合兼任行政助理之編列基準修正，其兼領報酬由每月總額1萬元為限，調整為以總額1萬2,000元為限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

校長 李蔡彥